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5月1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5月12日上午9时

召开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12日

投票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15:00至2021年5月12日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	
3	《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0	《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	《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1.01	李宏胜	√	
11.02	陈晓霞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2、3、4、5、6、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大商集团有限公司等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94	大商股份	2021.5.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1人)或其委托代理人(1人)可到公司证券部现场登记,也可以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以2021年5月11日下午16时前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5月7日至5月11日(非工作日除外),上午9:00-下午16:00。

3、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个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4、参会规定:参加现场会议的人员须在登记时间内登记,于会议开始前30分钟持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入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现将网络投票事项通知如下:

1、本次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起止时间为2021年5月11日15:00至2021年5月12日15:00。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2、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 (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3、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5、联系地址: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证券部

6、联系电话:0411-83880485

7、传真号码:0411-83880798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0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0年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摘要》			
3	《2020年年度财务报告》			
4	《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支付会计师事务所2020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6	《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2020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	《关于选举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01	李宏胜	
11.02	陈晓霞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闵××		
5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朱××		
5.02	例:王××		
5.03	例:杨××		
6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闵××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1-035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内容: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

一、本次说明会类型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披露了《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便于投资者深入了解公司2020年业绩及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1年4月30日通过"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召开"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1、召开时间: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9:00-10:00

2、召开方式:"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上证e访谈"栏目

3、出席说明会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利润分配投资者说明会的人员:公司总裁(代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21日至4月27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予以回答。

2、投资者可在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9:00-10:00直接登录http:// sns.sseinfo.com,注册登陆后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四、联系方式

1、电话:0411-83643215

2、传真:0411-83880798

3、电子邮箱:dashanggufen@126.com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4月17日发送于各参会董事;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审议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000813　证券简称:德展健康　公告编号:2021-012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有关长江脉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 投资协议背景

为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通过投资驱动加速大健康产业链的布局,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于2020年3月23日与自然人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脉")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收购自然人戴彦榛持有的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交易价格为柒亿柒仟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及《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 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戴彦榛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已变更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戴彦榛已将其所持长江脉24.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公司,公司已向戴彦榛支付共计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收购款,后续款项因戴彦榛个人原因,经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

因(1)戴彦榛及长江脉未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长江脉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业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原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2)戴彦榛及长江脉未能完全预见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戴彦榛或长江脉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长江脉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长江脉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3)戴彦榛及长江脉未充分向公司披露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与原协议有关的由长江脉作为一方签署的、并对公司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2021年4月20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戴彦榛及长江脉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各方协商一致解除原协议,原协议未履行部分不再履行,戴彦榛于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返还4亿3千万元股权收购款,其中1千万元应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返还,同时戴彦榛需向公司支付违约金4千3百万元整,公司将于协议生效后20日内将公司持有的长江脉70%股权变更登记至戴彦榛名下,戴彦榛需将上述70%股份质押登记至公司名下,同时戴彦榛原质押给公司的24.05%股权继续质押给公司作为担保措施。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姓名:戴彦榛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4221291963******14

戴彦榛先生为长江脉法定代表人,持有长江脉24.05%的股权,为长江脉原实际控制人。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101215684B

公司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17号1幢三层A304b室

注册资本:3,788.767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戴彦榛

成立时间:1995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清洗剂、消毒剂的生产(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医疗、保健、化工产品技术开发、转让;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劳务服务;销售医疗器械(限Ⅰ类、Ⅱ类)、卫生用品、化妆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标的公司股权结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662.13697	70.00%
2	戴彦榛	911.32103	24.05%
3	深圳市深商兴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3.8748	3.01%
4	北京崇德英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8806	1.76%
5	北京崇德弘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4.5727	1.18%
合计		3,788.7671	100.00%

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情况。

四、本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戴彦榛

丙方: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目标公司)

鉴于:

1、甲方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代码000813,股票简称"德展健康"。甲方已对目标公司即丙方进行投资并持有目标公司70%的股权,现为目标公司的控股股东。

2、乙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为目标公司丙方的股东,现持有丙方24.05%的股权。

3、丙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3788.7671万元,主营业务为清洗剂、消毒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4、甲乙丙三方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签署《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但因乙方及丙方未能正常履约,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依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就上述协议的解除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

本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原协议	指	甲方、乙方、丙方三方于2020年3月23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
德展健康	指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协议中方。
目标公司、长江脉	指	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协议丙方,甲方已投资的目标公司。
戴彦榛	指	本协议乙方,系目标公司的股东,现持有目标公司24.05%的股权。
《投资意向书》	指	2019年9月24日,甲方与乙方、丙方就投资丙方的合作事宜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之投资意向书》。
《补充协议》	指	2019年12月24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二》	指	2020年1月16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三》	指	2020年1月20日,各方签署的《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三》。
《补充协议四》	指	2020年2月29日,各方签署了《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与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向书之补充协议四》。
过渡期	指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该段期间,作为本协议履行的过渡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单位元、万元、亿元。

(二)原协议履行情况

各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原协议履行情况如下:

2.1 乙方已完成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登记至甲方名下的工作;乙方已将所持目标公司24.05%的股权全部质押给甲方并办理完毕前述股权的质押手续。

2.2 甲方按照《投资意向书》及其补充协议向三方监管账户支付的预付款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已在原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转为甲方支付给乙方的股权转让价款。原协议4.3条第一期股权转让价款壹亿玖仟万元整(￥190,000,000.00)因乙方个人原因,各方协商一致暂缓支付至原协议约定共同指定的共管账户中,截止目前尚未支付。原协议4.3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壹亿伍仟万元整(￥150,000,000.00)因未满足原协议的约定,甲方尚未向乙方支付。

2.3 乙方及丙方存在未全面履行原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形。

2.3.1 乙方及丙方未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充分、真实、完整地披露目标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对外担保、业务、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与原协议有关的全部信息。

2.3.2 乙方及丙方未能完全预见可能发生的或能够被合理预见的针对乙方或丙方向任何法院、仲裁委员会或行政机关提起的将单独或总体地对目标公司履行原协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对目标公司的资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程序或其他法律程序。

2.3.3 乙方及丙方未充分向甲方披露重大或有负债事项,与原协议有关的由目标公司作为一方签署的、并对甲方本次投资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合同、协议、文件、信息或债务、义务、产权障碍。

(三) 解除事宜

由于乙方及丙方未能正常履约,致使原协议无法继续履行且甲方之投资目的无法实现,现经各方平等自愿协商,就原协议的解除事宜作出如下安排:

3.1 各方确认于2021年4月20日解除原协议,原协议中未履行的部分不再履行。

3.2 各方同意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即2021年10月19日前,乙方向甲方支付下列款项:

3.2.1 乙方向甲方返还肆亿叁仟万元整(￥430,000,000.00);其中壹仟万元(￥10,000,000.00)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向甲方返还。

3.2.2 乙方向甲方支付因违约行为造成的违约金肆仟叁佰万元整(￥43,000,000.00);

上述款项数额合计:肆亿柒仟叁佰万元(￥473,000,000.00);

3.2.3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国航大厦支行

账号:0200227919200042161

3.3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甲方将持有目标公司70%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同时,乙方应当将该70%股权办理质押登记至甲方名下。乙方原质押登记给甲方的24.05%股权,继续质押给甲方,作为本协议项下的担保措施。以上合计质押股权数额为94.05%。

乙方以目标公司股权及目标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对外融资的,乙方必须保证融资款项优先用于偿还本协议项下应当返还甲方的款项及违约金;同时,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办理股权的工商变更。

3.4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向甲方付清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之日止的该段期间,作为本协议履行的过渡期。

3.5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甲方不再是目标公司的股东,不享有目标公司股东之相关权利,也不承担目标公司股东之相应义务;公司的经营管理权以及甲方管理的全部资产、资料、证照、印章由各方协商在过渡期内进行移交;甲方委派担任目标公司的董监高人员,由各方协商在过渡期内退出目标公司。

3.6 为保障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债权,在过渡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目标公司不得对目标公司的任何资产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进行任何处置,但正常经营行为除外。

3.7 各方确认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以外,任何一方都不再因为原协议的履行和解除向其他方要求其他任何报酬、费用、赔偿、违约金或补偿。

(四) 违约责任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视为该方违约,违约方应对其他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返还全部款项并支付违约金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应付未付金额的日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还应当承担继续履行的相关义务。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交易目的

由于戴彦榛及长江脉未能正常履约,至使公司既定战略未能如期实现,继续履行合同不符合公司利益,签署《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

2、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将不再持有长江脉股权,长江脉将不再是公司控股子公司。

(2)根据《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公司预计将收到4.3亿元股权转让款和0.43亿元违约赔偿金,上述资金的收回有利于提升公司现金储备并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3)由于交易对手方需要时间筹集资金支付相应股转款,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由交易对手方提供股权进行质押担保,增加履约保障措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收回所有款项的可能性,但如公司未能按期收回所有款项,可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戴彦榛、北京长江脉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

特此公告。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8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4月2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蚌埠市黄山大道8009号 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28,04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1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周鸣先生因公务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5,186	99.7575	472,862	0.2111	70,000	0.0314

2、议案名称: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5,186	99.7575	472,862	0.2111	70,000	0.0314

3、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决算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5,186	99.7754	472,862	0.2111	30,000	0.0135

4、议案名称: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790,548	99.9385	107,500	0.0480	30,000	0.0135

5、议案名称:2020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5,186	99.7754	472,862	0.2111	30,000	0.0135

6、议案名称: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1,586	99.7569	472,862	0.2111	73,600	0.033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1,586	99.7569	472,862	0.2111	73,600	0.0330

8、议案名称:关于增补盛明泉先生为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381,586	99.7569	472,862	0.2111	73,600	0.0330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66,756,93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4,437,80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596,812	94.9713	107,500	3.9315	30,000	1.097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546,112	92.7796	12,500	2.1236	30,000	5.096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050,700	95.5725	95,000	4.4275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68,312	90.2191	107,500	7.6468	30,000	2.1341
6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859,350	61.1283	472,862	33.6362	73,600	5.2355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59,350	61.1283	472,862	33.6362	73,600	5.2355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汪大联　姜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6　证券简称:金宏气体　公告编号:2021-020

苏州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25元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6	2021/4/27	2021/4/27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4月1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84,333,4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1,083,35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4/26	2021/4/27	2021/4/2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公司全部类型的股份(含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2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